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 陳姬妃

再審被告 威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雄

再審被告 誼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9,275元，應徵裁判費24,369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再審裁判費，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法 官 李慧瑜

法 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